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83號

原告 宋沛瑾
被告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林素蘭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林泰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游曉婷